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音乐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校区南中北楼安防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6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